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26-009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竞得普查探矿权的 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池能源公司”）参与竞买了新疆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三塘湖矿区库木苏五号井田（以下简称“库木苏五号井田”）普查探矿权。2026年2月5日，新疆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了《2025年新疆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三塘湖矿区库木苏五号井田普查探矿权挂牌出让结果公示》，确定天池能源公司为该普查探矿权竞得人。

一、挂牌出让成交情况

1. 矿业权名称：新疆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三塘湖矿区库木苏五号井田普查

2. 地质矿种：煤炭

3. 矿区面积：65.6595km²

4. 成交价：470,538.50万元

5. 风险提示

库木苏五号井田地质勘查程度整体达到普查阶段（局部达到详查），需要继续开展勘探工作，矿区资源赋存、开发利用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26-008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2月3日以电子邮件、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26年2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参会董事11人，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11份。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参与竞买煤矿普查探矿权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了《2025年新疆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三塘湖矿区库木苏五号井田普查探矿权挂牌出让公告》（2025-KYCR20），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拟对新疆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三塘湖矿区库木苏五号井田（以下简称“库木苏五号井田”）普查探矿权挂牌出让，该探矿权出让年限为5年。

库木苏五号井田位于新疆哈密市巴里坤地区，根据《新疆三塘湖矿区总体规划》及其批复、相关储量估算报告，库木苏五号井田矿区面积为65.65平方千米，规划规模为800万吨/年，资源量约17亿吨；该矿区资源控制量332.418亿吨，推断量333.636亿吨，潜在资源量334.827亿吨；该矿区煤层以长焰煤为主，煤层厚度0.89-14.03m，原煤热值5900大卡-6600大卡，焦油产率11.85%-22.0%，具有低水分、低灰分、高-特低挥发分、特低-低硫、特低-中热-特高热值、有寒元素含水量低、煤层含硫率高等特征，是优质的火力发电和煤化工用煤。该矿区有G331国道、S236省道，将淖铁路煤专线穿过，区位优势明显。

为了抢占资源优势，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池能源公司”）参与竞买上述煤矿普查探矿权，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资产分之五以内确定竞买价格，最终成交价格以实际竞价得价格为准。若竞买成功，竞买总价款将通过天池能源公司自筹资金、金融机构融资等方式解决，若天池能源公司资金不足，将通过股东向天池能源公司提供借款或向其增资等方式解决。

天池能源公司拟得探矿权后，需要继续开展勘探工作获得采矿权，公司将在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设计及条件成熟时根据《公司章程》履行决策程序，对该项目投资建设进行决策。

公司现有准东煤炭资源以不粘煤为主，具有中高至高含水份，特低灰分，中高挥发分等特质，发热量4300-4600大卡。若成功竞得库木苏五号井田煤矿，该煤矿煤炭资源具有含油率高、热量高、有寒元素含水量低等优质特性，是煤化工业的优质原材料，与公司现有资源形成互补。此次竞得不仅可优化公司煤炭储运结构，更能为煤炭清洁化战略提供关键原料保障，推动产业链向高附加值煤化工领域延伸，从而支撑新能源增长点，有效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韧性。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ST岩石 公告编号:2026-014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亏公告》，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海贵酒公司”预计2025年度营业收入不足3亿元且扣非后净利润均为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

●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尤尼泰振青”）出具了《关于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退市风险警示情形消除预审会计专项说明》，经初步审核，截至目前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起止，尚未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低于3亿元，该项数据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规定，公司股票已由2025年4月2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司预计2025年度经审计的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低于3亿元，该项数据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9.3.2条及9.3.7条规定，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尤尼泰振青出具了《关于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退市风险警示情形消除预审会计专项说明》，经初步审核，截至目前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起止，上海贵酒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涉及事项尚

未消除，如后续无法获取充分审计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已消除，预计将对上海贵酒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保留意见。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

二、2025年度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4,300.00万元至6,00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4,500.00万元至6,700.00万元。利润总额为-24,000.00万元至-30,00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000.00万元至-25,00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3,000.00万元至-18,00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000.00万元至22,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披露的《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亏公告》（2026-008）。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的有关规定，股票已被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首次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已于2026年1月24日披露了《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2026-009），本公司将为公司第二次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告中涉及的相关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2026-009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共11人，选举林晓华、乔一桐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的《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召集人)	委员
战略与ESG 委员会	何明	邱永志、尹强、周凯、吉利
提名委员会	潘鹰	何明、尹强、何曙光、周凯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吉利	乔一桐、徐强、何曙光、潘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何曙光	林晓华、尹强、吉利、潘鹰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的《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何明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赖毅、熊海涛、黄红、张泽秋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的《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何明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赖毅、熊海涛、黄红、张泽秋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的《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郭良军为公司总会计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的《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黄红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的《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斌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

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弃权。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的《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弃权。

本次修订的公司治理制度共8项，分别为：

1.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3.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4.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5.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6.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规程；

7.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8.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弃权。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2月6日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共11人，选举林晓华、乔一桐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弃权。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2月6日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共11人，选举林晓华、乔一桐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